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16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导则（G8）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EPC.279(70)，并通知有关各方，《2016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导则（G8）》（《2016年导则（G8）》）适用于拟安装于所有须符合 D-2 规定的船舶上的压载水管理系统。

1. IMO 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上，藉决议 MEPC.279(70)通过《2016年导则（G8）》。导则的修订更新了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认可程序。关于经修订导则的实施日期，MEPC 建议尽快（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）落实经修订导则（G8），并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后在船上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应根据《2016年导则（G8）》进行型式认可。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应按照决议 MEPC.174(58)通过的《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导则》或建议按照《2016年导则（G8）》进行认可。
2. 决议 MEPC.279(70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造船商和船级社务须留意相关导则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7 年 3 月 3 日